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蘇格拉底廳）

出席股份：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037,854,69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計 542,151,43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342,960,000 股之 77.28%

出席董事：簡董事志明(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吳獨立董事文雅  
張董事政權、魏董事政祥、林董事一鋒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  
理安法律事務所：楊曉邦律師

主席：吳董事長正慶



記錄：陳燕婷



一、主席依據報到股數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以上報告案請股東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6 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

以上報告案請股東洽悉。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報告。

以上報告案請股東洽悉。

(四)檢具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謹提請 報告。

以上報告案請股東洽悉。

(五)檢具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報告。

以上報告案請股東洽悉。

(六) 檢具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報告。

以上報告案請股東洽悉。

#### 四、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一)

#####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5 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6 年淨收益合計新台幣 2,094,946 仟元，各項迴轉(提存)新台幣 7,283 仟元及營業費用新台幣 476,026 仟元，稅前純益新台幣 1,626,203 仟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275,139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351,064 仟元。
- 三、106 年度每股稅後純益 1.01 元，1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7.14 元，資本適足率為 13.19%。
- 四、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目錄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39,840,33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24,594,195 權 (含電子投票 529,880,153 權)	98.53 %
反對權數 120,414 權 (含電子投票 120,414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125,726 權 (含電子投票 12,150,866 權)	1.45 %

本案交付票決同意通過。

## 承認事項(二)

##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6年度稅後盈餘1,351,064,465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8,608,788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直接結轉保留盈餘數」5,408,121元後，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共計959,762,034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1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6,260,434元。
- 二、本次盈餘分配將全數發放現金，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 四、本案擬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息之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等相關配息事宜。
- 五、本案業經107年3月20日本公司第13屆董事會第36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暨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準用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39,840,33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24,579,052 權 (含電子投票 529,865,010 權)	98.53%
反對權數 140,428 權 (含電子投票 140,42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120,855 權 (含電子投票 12,145,995 權)	1.45%

本案交付票決同意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自 107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 (IFRS 9)，擬配合 IFRS 9 之適用，修改盈餘分配部分文字。
-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辦法全文，詳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通過，暨經 107 年 3 月 20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39,840,33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24,588,965 權 (含電子投票 529,874,923 權)	98.53%
反對權數 124,712 權 (含電子投票 124,71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5,126,658 權 (含電子投票 12,151,798 權)	1.45 %

本案交付票決同意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選舉事項(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本(107)年 6 月 1 日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11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07 年 6 月 8 日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
- 二、原任董事之職務執行至新任董事就任時止。
- 三、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一)非獨立董事(8席)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吳正慶	262144	380,981,600	現職：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曾任：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富邦金融市場事業群總經理、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富邦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等  學歷：政治大學銀行系、台灣大學(EMBA)財金所碩士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簡志明	262144	380,981,600	現職：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台灣工業銀行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總暨風控長、台灣工業銀行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協理、中華票券金融公司風管部經理、中國信託銀行法人授信主管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張政權	262144	380,981,600	現職：王道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曾任：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暨行政長、台灣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高階管理主管、中租迪和(股)公司財務部經理等  學歷：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魏政祥	262144	380,981,600	現職：王道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曾任：台灣工業銀行綜合企劃部資深副總經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理等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碩士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林一鋒	262144	380,981,600	現職：王道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事業執行長  曾任：台灣工業銀行企業金融事業副總經理、亞太商業銀行副理等  學歷：私立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明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駱怡如	276317	1,509,600	現職：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怡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曾任：Financial One 董事、怡和財顧(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工業銀行投資部副理、怡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永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等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教育心理碩士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戴建結	361530	74,971,000	現職：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曾任：合作金庫票券(股)公司副總經理、財金資訊(股)公司管理部協理、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所副總經理兼安控部經理、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稽核等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斯聰	361530	74,971,000	現職：無 曾任：三信商銀法人董事代表人 學歷：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 (二)獨立董事(3 席)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吳文雅	--	0	現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秘書長 曾任：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專任副董事長、中華民國駐斯洛伐克代表、中華民國駐馬來西亞代表、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局局長、經濟部駐洛杉磯商務組組長等 學歷：美國德州農工國際大學企管碩士（主修國際貿易）
陳中和	--	0	現職：無 曾任：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六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聯信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等 學歷：台中二中
蘇安偉	--	0	現職：無 曾任：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永豐商銀香港分行財務部協理、華南永昌證券債券部副總經理、中信投顧總經理、中國人壽投資管理部經理、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財務部副總裁、美商信孚銀行台北分行財務部副總裁等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選舉結果：

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吳正慶	獲 1,054,434,854 權	當選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簡志明	獲 1,021,790,052 權	當選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張政權	獲 1,016,959,352 權	當選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魏政祥	獲 1,014,850,033 權	當選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林一鋒	獲 1,013,010,705 權	當選
明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駱怡如	獲 1,012,326,520 權	當選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戴建結	獲 1,003,087,464 權	當選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斯聰	獲 1,002,108,906 權	當選
吳文雅(獨立董事)	獲 1,032,354,510 權	當選
陳中和(獨立董事)	獲 1,029,368,589 權	當選
蘇安偉(獨立董事)	獲 1,020,688,248 權	當選

七、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敬請准予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情形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代表人-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代表人-魏政祥	王道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臺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代表人-林一鋒	王道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 事業執行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39,840,33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23,083,893 權 (含電子投票 528,369,851 權)	98.38%
反對權數 800,205 權 (含電子投票 390,205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5,956,237 權 (含電子投票 13,391,377 權)	1.53%

本案交付票決同意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整）

註：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 報告事項(一)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壹、106 年度國內外經濟環境

### 一、國際經濟環境

106 年全球經濟動能增強，先進、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同步復甦，全球需求與投資增加亦帶動貿易復甦。美國製造業、消費、民間投資與勞動市場表現良好，經濟加速成長；歐元區消費、投資與出口亦穩定成長，景氣普遍復甦；日本外需強勁且製造業擴張帶動經濟復甦，惟物價漲幅依然疲弱；中國大陸受惠於消費及出口成長，經濟仍維持強勁成長。根據 IHS Markit 106 年 12 月最新估算，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2%，優於 105 年之 2.5%。

### 二、國內經濟環境

隨國際景氣回溫，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 106 年世界貿易量增加 4.2%，有助推升我國出口，加以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以及半導體與相關供應鏈業者高階製程投資可望延續，有助維繫投資成長動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1 月 13 日估算 106 年經濟成長率 2.84%，優於 105 年之 1.41%。

## 貳、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辦理票債券業務概況如下：

### 一、票券初級市場

#### 1. 商業本票之簽證與承銷

106 年度簽證承銷商業本票計 9,040 家次，較 105 年度增加 322 家次（或 3.69%），總計金額新台幣 1,663,116 佰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72,933 佰萬元（或 4.59%）。

106 年度簽證承銷商業本票未到期餘額計新台幣 209,188 佰萬元。

#### 2. 保證餘額

截至 106 年度底，商業本票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99,742 佰萬元，較 105 年度底餘額增加 2,945 佰萬元（或 3.04%）。

#### 3. 首次買入各類台幣票券

除簽證承銷商業本票外，106 年度首次買入融資性商業本票以外之各類台幣票券計新台幣 313,477 佰萬元（見表一），較 105 年度增加 50,168 佰萬元（或 19.05%）。

表一、首次買入融資性商業本票以外之各類台幣票券彙整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6年	比重(%)	105年	比重(%)
交易性商業本票	177	0.06	208	0.08
銀行承兌匯票	0	0.00	1	0.0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13,300	99.94	262,600	99.73
國庫券	0	0.00	500	0.19
總計	313,477	100.00	263,309	100.00

#### 4. 美元票券業務

106及105年度皆無簽證及承銷美元商業本票及首次買入美元融資性商業本票以外之各類美元票券。

票券初級市場方面，因106年全球景氣復甦，本公司積極拓展票券承銷及聯貸案件下，簽證及承銷商業本票交易量增加。

## 二、票券次級市場

106年度台幣票券次級市場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4,165,451佰萬元（見表二），較105年度減少247,985佰萬元（或-5.62%）。

106年度美元票券次級市場買賣交易總額計0佰萬美元，較105年度減少35佰萬美元（或-100.00%）。

表二、台幣票券次級市場交易—交易工具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6年	比重(%)	105年	比重(%)
商業本票	3,924,477	94.22	4,101,024	92.92
可轉讓定期存單	233,564	5.61	298,297	6.76
國庫券	7,410	0.17	14,115	0.32
總計	4,165,451	100.00	4,413,436	100.00

## 三、台幣政府債券市場

106年度政府債券買賣交易總額為新台幣1,068,041佰萬元（見表三），較105年度減少279,988佰萬元（或-20.77%）。

就交易型態區分，106年度附條件交易金額為974,591佰萬元，佔91.25%，較105年度減少171,207佰萬元（或-14.94%）；106年度買賣斷交易金額為93,450佰萬元，佔8.75%，較105年度減少108,781佰萬元（或-53.79%）。

表三、政府債券交易—交易型態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6年	比重(%)	105年	比重(%)
附條件交易	974,591	91.25	1,145,798	85.00
買賣斷交易	93,450	8.75	202,231	15.00
總計	1,068,041	100.00	1,348,029	100.00

#### 四、台幣金融債券市場

106 年度金融債券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233,019 佰萬元（見表四），較 105 年度減少 40,191 佰萬元（或-14.71%）。

就交易型態區分，106 年度附條件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230,279 佰萬元，佔 98.82%，較 105 年度減少 41,281 佰萬元（或-15.20%）；106 年度買賣斷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2,740 佰萬元，佔 1.18%，較 105 年度增加 1,090 佰萬元（或 66.06%）。

	106 年	比重 (%)	105 年	比重 (%)
附條件交易	230,279	98.82	271,560	99.40
買賣斷交易	2,740	1.18	1,650	0.60
總計	233,019	100.00	273,210	100.00

#### 五、台幣公司債券市場

106 年度公司債券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1,647,130 佰萬元（見表五），較 105 年度增加 188,517 佰萬元（或 12.92%）。

就交易型態區分，106 年度附條件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605,414 佰萬元，佔 97.47%，較 105 年度增加 182,451 佰萬元（或 12.82%）；106 年度買賣斷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1,716 佰萬元，佔 2.53%，較 105 年度增加 6,066 佰萬元（或 17.02%）。

	106 年	比重 (%)	105 年	比重 (%)
附條件交易	1,605,414	97.47	1,422,963	97.56
買賣斷交易	41,716	2.53	35,650	2.44
總計	1,647,130	100.00	1,458,613	100.00

#### 六、外幣債券市場

106 年度外幣債券買賣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債券 0 佰萬元人民幣（見表六）及美元債券 7,771 佰萬美元（見表七及八），較 105 年度分別減少 6 佰萬元人民幣（或-100.00%）及增加 2,756 佰萬美元（或 54.96%）。

就交易型態區分，106 年度國際債券附條件交易金額為 2 佰萬美元，佔 11.11%，較 105 年度增加 2 佰萬美元（或 100.00%）；106 年度買賣斷交易金額為 16 佰萬美元，佔 88.89%，較 105 年度增加 16 佰萬美元（或 100.00%）；106 年度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金額為 7,465 佰萬美元，佔 96.29%，較 105 年度增加 2,788 佰萬美元（或 59.61%）；106 年外國債券買賣斷交易金額為 288 佰萬美元，佔 3.71%，較 105 年度減少 50 佰萬美元（或 -14.79%）。

	106 年	比重 (%)	105 年	比重 (%)
附條件交易	0	0.00	6	100.00
買賣斷交易	0	0.00	0	0.00
總計	0	0.00	6	100.00

	106年	比重(%)	105年	比重(%)
附條件交易	2	11.11	0	0.00
買賣斷交易	16	88.89	0	0.00
總計	18	100.00	0	0.00

	106年	比重(%)	105年	比重(%)
附條件交易	7,465	96.29	4,677	93.26
買賣斷交易	288	3.71	338	6.74
總計	7,753	100.00	5,015	100.00

### 參、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收益方面，106年淨收益為2,094,946千元；利息淨收益1,158,918千元，手續費淨收益887,351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收益101,707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失3,785千元，其他非利息淨損失49,245千元。

106年在公司全體同仁努力積極開發客戶下，主要業務項目：商業本票簽證承銷及商業本票保證均有成長，惟全年度淨收益仍未能達成預算目標，主因係央行於105年第4季停止再降息後，貨幣市場資金成本頓升，加以銀行同業授信競爭激烈，商業本票利差提高不易，壓縮獲利空間；債券業務面，因債券收益率低及可轉債之發行量縮減，無法取得券源，致收益未如預期。

提存方面，106年各項迴轉為7,283千元，主因本公司收回呆帳；營業費用為476,026千元，於嚴控費用下，低於預算支出。

獲利方面，106年稅前利益為1,626,203千元，稅後純益為1,351,064千元，每股純益達1.01元，預算達成率為83%。

### 肆、經營體質分析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在董事會核定之風險容忍度下，以爭取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為維持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安全性、流動性與獲利性，設置「業務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以及「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針對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相關風險加以衡量及監控管理。

截至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整體授信資產之逾放比為0，金融資產品質良好，經營體質強健；經會計師複核之資本適足率為13.19%。

106年7月26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tw)」、國內短期評等「F1(twn)」，所有評等展望皆為「穩定」。

### 伍、研究發展概況

配合金融創新(fintech)風潮襲捲金融業，各式金融創新近年推陳出新，本公司亦積極規劃符合票券業特性之金融創新，研議電子式票債券交易之可行性，並同步調查客戶意向，冀能推出符合客戶所需之金融創新服務。

員工教育訓練方面，本公司除定期邀請學者專家為同仁進行專題演講外，亦聘請業界專業人士，講授個人業務相關課程。

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取得金融證照、參加金融研訓院等機關團體開辦之各項課程，以期提高員工之專業素質及工作效率。106 年底員工人數計 149 人，員工派訓共計 2,316 人次 (6,235 小時)，平均每人派訓約 16 次(41.85 小時)。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報告事項(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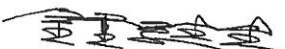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與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共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鍾甦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u>本公司之營運計劃。</u></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三、<u>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u>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五、<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六、<u>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本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u>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u></p>	<p>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u>公司之營運計劃。</u></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三、<u>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四、<u>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五、<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六、<u>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七、<u>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本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p> <p>八、<u>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u>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將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之重大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三、明訂非關係人「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前條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不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二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二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正，明確規範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運作，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核備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七年〇〇月〇〇日股東會核備。</p>	<p>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p>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del>、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del>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係為提供各上市櫃參酌訂定使用，非為法令依據，爰酌作贅字調整。 (二)有關集團企業與組織，係指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本公司無具控制其他公司情形，爰酌作贅字調整。</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del>及集團企業與組織</del>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有關集團企業與組織，係指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本公司無具控制其他公司情形，爰酌作贅字調整。</p>
<p>第十條 (<del>慈善</del>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del>慈善</del>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及下列事項辦理<del>、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del>：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本公司訂定「對外捐贈管理辦法」明定捐贈或贊助對象、金額核決層級...等，落實分層授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 <u>客戶</u> 、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增列「客戶」以臻明確。
..... 106年2月21日第13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106年5月26日股東常會核備。106年12月19日第13屆董事會第32次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u>107年○○月○○日股東常會核備。</u>	..... 106年2月21日第13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106年5月26日股東常會核備。106年12月19日第13屆董事會第32次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增列核備日期。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成本	已提列折舊金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83,337	0	83,337
房屋及建築	94,088	46,551	47,537
機械及電腦設備	50,486	34,878	15,6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79	7,045	4,234
什項設備	17,723	14,570	3,153
租賃權益改良	6,825	5,578	1,247
合計	263,738	108,622	155,11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查核報告敘明如下：

### 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九所述，管理階層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以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且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準備之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商業本票金額並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以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有減損者，檢視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中擔保品之押值金額計算依據並覆核是否已依擔保情形適當分類載明於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
4. 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影響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範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6 日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7,501	-	\$ 334,499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	-	1,023,091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二）	111,377,286	51	107,982,899	5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九及三一）	5,682,864	3	200,09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及十）	1,249,639	1	1,276,54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246,136	-	119,050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8,011,594	44	90,637,886	4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173,478	-	177,92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55,116	-	157,64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109,557	-	105,32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u>3,099,233</u>	<u>1</u>	<u>1,324,136</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20,412,404</u>	<u>100</u>	<u>\$ 203,339,09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註十五）	\$ 18,137,720	8	\$ 14,822,790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8,624	-	27,88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173,976,038	79	161,213,032	79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七）	475,561	-	689,356	1
2551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八）	2,999,557	2	2,499,824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九）	1,524,181	1	1,530,697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93	-	5,645	-
29500	其他負債	<u>265,698</u>	<u>-</u>	<u>112,806</u>	<u>-</u>
20000	負債總計	<u>197,387,472</u>	<u>90</u>	<u>180,902,033</u>	<u>89</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1	普通股	13,429,600	6	13,429,600	7
31513	資本公積	<u>2,474</u>	<u>-</u>	<u>2,474</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875,543	3	6,388,388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69,120	-	769,12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365,082</u>	<u>1</u>	<u>1,623,851</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9,009,745</u>	<u>4</u>	<u>8,781,359</u>	<u>4</u>
32500	其他權益	<u>583,113</u>	<u>-</u>	<u>223,625</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23,024,932</u>	<u>10</u>	<u>22,437,058</u>	<u>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0,412,404</u>	<u>100</u>	<u>\$ 203,339,0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 1,980,066	94	\$ 1,962,670	85
51000	減：利息費用 (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821,148)	( 39)	( 683,459)	( 30)
49010	利息淨收益	1,158,918	55	1,279,211	5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887,351	42	923,114	4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四、八、二四及三一)	101,707	5	78,728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 3,785)	-	11,038	1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附註四及二六)	( 59,955)	( 3)	6,710	-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二)	( 4,448)	-	( 884)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四)	15,158	1	14,578	1
4xxxx	淨 收 益	2,094,946	100	2,312,495	100
51500	各項迴轉 (附註四、五及十)	7,283	1	184,790	8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七、二八及三一)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340,570)	( 16)	( 349,737)	( 1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8,697)	( 1)	( 9,829)	(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26,759)	( 6)	( 137,718)	( 6)
58400	小 計	( 476,026)	( 23)	( 497,284)	(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1,626,203	78	\$ 2,000,001	86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 275,139)	( 13)	( 366,483)	( 16)
64000	本年度淨利	<u>1,351,064</u>	<u>65</u>	<u>1,633,518</u>	<u>7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6,516	-	( 18,290)	(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四、二十 及二九)	( 1,108)	-	3,110	-
65200		<u>5,408</u>	<u>-</u>	<u>( 15,180)</u>	<u>( 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註 四及二一)	349,899	17	( 451,960)	( 1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九)	9,589	-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64,896</u>	<u>17</u>	<u>( 467,140)</u>	<u>( 20)</u>
6600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15,960</u>	<u>82</u>	<u>\$ 1,166,378</u>	<u>50</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67501	基 本	<u>\$ 1.01</u>		<u>\$ 1.22</u>	
67701	稀 釋	<u>\$ 1.01</u>	-	<u>\$ 1.21</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公司積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一)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二一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附註四及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留存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其他權益項目	
A1	\$ 13,429,600	\$ 2,474	\$ 5,908,315	\$ 769,120	\$ 1,600,243	\$ 675,585				\$ 22,385,337	
B1	-	-	480,073	-	( 480,073 )	-	-	-	-	-	
B5	-	-	-	-	( 1,114,657 )	-	-	-	-	( 1,114,657 )	
D1	-	-	-	-	1,633,518	-	-	-	-	1,633,518	
D3	-	-	-	-	( 15,180 )	-	-	( 451,960 )	-	( 467,140 )	
D5	-	-	-	-	1,618,338	-	-	( 451,960 )	-	1,166,378	
Z1	13,429,600	2,474	6,388,388	769,120	1,623,851	223,625	-	-	-	22,437,058	
B1	-	-	487,155	-	( 487,155 )	-	-	-	-	-	
B5	-	-	-	-	( 1,128,086 )	-	-	-	-	( 1,128,086 )	
D1	-	-	-	-	1,351,064	-	-	-	-	1,351,064	
D3	-	-	-	-	5,408	-	-	359,488	-	364,896	
D5	-	-	-	-	1,356,472	-	-	359,488	-	1,715,960	
Z1	\$ 13,429,600	\$ 2,474	\$ 6,875,543	\$ 769,120	\$ 1,365,082	\$ 583,113	-	-	-	\$ 23,024,932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6,203	\$ 2,000,0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	42,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1,235	80,420
A20100	折舊費用	6,768	7,341
A20200	攤銷費用	1,929	2,488
A21200	利息收入	( 1,980,066)	( 1,962,670)
A20900	利息費用	821,148	683,45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48	884
A24300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 74)	71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34,881)	8,315,461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482,772)	3,899,908
A41150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42,984	32,387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13,434)	( 7,280,27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2)	( 3)
A41990	其他資產	( 80)	16,478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763,006	( 10,025,064)
A42150	應付款項	( 223,896)	( 696,306)
	其他負債	152,892	37,0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3,988	1,875,6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11,314)	( 679,7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13,116)	( 327,8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55,034)	( 3,977,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4,550)	( 7,247)
B0280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383	1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75,644)	( 146,747)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2,088)	( 3,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81,899)	( 156,9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	\$ 3,314,930	\$ 3,812,79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500,000	2,500,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1,128,086)	( 1,114,6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86,844</u>	<u>5,198,13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050,089)	1,063,3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7,590</u>	<u>294,1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501</u>	<u>\$ 1,357,59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501	\$ 334,49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u>	<u>1,023,0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501</u>	<u>\$ 1,357,5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元)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08,788	主係退休金之負債準備減少。
加:其他綜合(損)益直接結轉保留盈餘數	5,408,1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016,909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撥 30%。
加:106 年稅後淨利	1,351,064,465	
減: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405,319,340	
可供分配盈餘	959,762,034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0.71 元)	953,501,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60,434	

註：1.股東股利每股配發 0.71 元，係依流通在外股數 1,342,960 千股計算  
 2.本次盈餘分配將全數發放現金，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u>累積</u>虧損後，如有剩餘，應提列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u>累積</u>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依特定目的，再另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u>就餘額</u>分配股東股利。前項盈餘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同意。</p> <p>本條第一項所稱股東股利之分派，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一、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利。</p> <p>二、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數不少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三、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後調整前述股東股利分派原則。</p>	<p>第三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u>以前年度</u>虧損後，如有剩餘，應提列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u>以前年度</u>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依特定目的，再另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u>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u>分配股東股利。前項盈餘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同意。</p> <p>本條第一項所稱股東股利之分派，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一、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利。</p> <p>二、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數不少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三、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後調整前述股東股利分派原則。</p>	<p>配合財務報表編製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修正盈餘分配部分文字。</p>
<p>第三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日。<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〇月〇日。</u></p>	<p>第三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日。</p>	<p>增列第三十二次修正日期。</p>